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2015年7月3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因此而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12,证券简称:朗姿股份)于2015年7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小企业板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相关规定,力争尽早确定相关事项的方案后停牌并披露有关结果。公司 will 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51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69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5-5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72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50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接到公司股东孙峰峰先生的通知:孙峰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2%)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并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截至本披露日,孙峰峰先生持有本公司个人股75,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截至目前,孙峰峰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375,000股,占孙峰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30%,占公司总股本的5.97%。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48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思美传媒,股票代码:002712)已于2015年3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起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8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5-030
深圳莱宝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宝高科,证券代码:002106)于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201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201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并于2015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2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2、2015-023、2015-025、2015-029)。

201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8月

2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上述相关公告已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公司与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所等中介机构共同组织、有序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各项工作,相关方案与评估、审计及法律顾问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将暂停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书

京天股字[2015]第220号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书

京天股字[2015]第220号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7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信息,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被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8、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9、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0、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1、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2、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3、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4、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5、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6、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7、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8、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9、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0、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1、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2、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3、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4、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5、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6、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7、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8、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9、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0、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1、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2、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3、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4、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5、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6、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7、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8、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9、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40、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41、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42、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43、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44、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45、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46、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47、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48、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49、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50、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51、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52、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53、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54、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55、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56、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57、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58、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59、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60、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